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清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肆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循環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循環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壹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
01 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2 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04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
05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6 異議。

07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8 付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6 庸另行聲請。